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持有公司的 20,826,013 股 A 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
-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目前各生产基地稳定运行，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晨鸣控股	是	A 股	20,826,013	2.54%	0.71%	否	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	20,826,013	2.54%	0.71%	-	-	-	-

注：①上述拍卖的 20,826,013 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②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 20,826,013 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网拍时间告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

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912,882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819,912,882股减少至799,086,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7.87%降至27.17%，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晨鸣控股目前无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晨鸣控股的股份拍卖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